

2014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4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0年3月20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涪陵债

3、债券代码：124595

4、发行人：2014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



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7.89%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20年3月19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0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元} \times (\text{本次分期偿还前面值}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元} \times (40\% - 20\%)$$
$$= 20 \text{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5、债券简称不变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不变，仍为“PR涪陵债”。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